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110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六）
- 六、比賽地點：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如因疫情影響，場地更正將於官網公告，敬請留意。

七、參賽類別：肢障組

八、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滿 12 足歲。

（二）年齡未滿 20 歲參賽選手需經家長同意。

九、參賽資格：

（一）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十、比賽分組：

（一）反曲弓：甲組、乙組（男/女）。

（二）反曲弓：丙組（男/女）。

（三）複合弓：男、女。

（四）W1（反曲弓/複合弓）：男、女。

十一、比賽項目：

（一）反曲弓

1. 甲組：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對抗賽每回合二分鐘射三支箭，勝方獲得二分積點，平手各獲得一分積點，負方得零分積點，先取得六分積點者，得晉級下一階段對抗賽。加射：雙方積分皆為五分時，則進行加射。每人各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二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

對抗賽。

3.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二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複合弓：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對抗賽每回合兩分鐘射三箭，進行五回合，共計 15 箭，總分高者獲得晉級。若第五回合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則加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三)W1 組：(反曲弓/複合弓)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成績加總計算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 十二、比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3/(五) 第一天		場地整理	
12/4(六) 第二天	08:00-08:45 公開練習 08:50 開幕典禮 09:00-12:00 各組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各組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十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止(紙本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匯款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疫苗黃卡等影本一併寄送本會；網路報名者請填寫完報名表後，將匯款證明、分級證、疫苗黃卡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 請各隊當天出席隊職員及選手教練，請於比賽當日 12 月 4 號，入場時出示 14 天前之疫苗黃卡證明，若無疫苗黃卡者，請出示三天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聯絡人：陳廷、沈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11/16前)

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 30 元匯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

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四、比賽細則：

(一)請自備工具(大會不提供)。

(二)公開練習、弓具檢查：訂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

(三)領隊會議：訂於 12/3(星期六)當天上午 8 時 4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四)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十五、獎勵：參賽人數 2 至 3 人時，錄取 1 人，頒發獎牌、獎狀。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 4 名頒發獎狀。

7 至 8 人以上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獎狀；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六、本賽會有關選拔事宜：

(一)選拔參加 2022 年國際盃賽之推薦參考之依據。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得視國際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出國參賽及訓練等相關計畫。

十七、遴選標準：依據本會訂定代表隊選拔辦法，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該辦法經通過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八、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罰 責：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 二十一、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110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W1/公開組/甲組/乙組/丙組【男/女】

複合弓：公開組【男/女】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A 隊	姓名(選手 1)		姓名(選手 2)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選手 3)		姓名(選手 4)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B 隊	姓名(選手 1)		姓名(選手 2)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選手 3)		姓名(選手 4)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個		

1. 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3、4 日

2. 報名截止日：110 年 11 月 14 日截止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疫苗黃卡證明檢附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12月3日至12月4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4月30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